

## 2023 年文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为满足学生的专业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依据《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 号）的有关精神和本学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公布计划、公开程序、尊重个性、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实行“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为学生提供专业选择机会。

### 二、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与监督工作。具体如下：

工作小组：

组长：李静 赵利民

副组长：周宝东

成员：吕超、陈鹏飞、鲍国华、王世凯、温锁林、穆跃进、郝岚、李雪

监督小组：

组长：张杨

成员：刘传宾、李磊、耿青、周全

### 三、申请条件

1. 2021 级、2022 级在籍在校本科生。
2. 对所申请转业具有强烈的兴趣爱好和学习志向。
3. 符合《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4. 已修课程没有考试不及格的科目。

### 四、考核方式及录取

#### 1. 考核成绩构成

考核成绩由笔试考核成绩和面试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总分 200 分。

其中笔试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考试时长 120 分钟；面试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 2. 笔试考核

笔试由学院组织进行，具体安排详见学校通知。考试科目为语言文学基础。考试题型为填空题、选择题和现场命题作文。注重考

据学生笔试成绩、按照录取名额 1:1.5 比例进入面试。面试注重考察学生学习汉语言文学或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能力和特长。

4. 学院按照接收计划和考核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人选，并按学校相关工作安排上报教务处。

5. 关于平转和降转，根据专业特点、教学资源、补修课程等情况，2022 级平转，2021 级降转至 2022 级。



2023年4月10日

文学院